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938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24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决定对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、经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处理。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计人民币 23,994,755.25 元。其中，应收账款 11 笔共计 11,545,833.83 元，其他应收款 3 笔共计 6,208,272.39 元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笔共计 6,240,649.03 元。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 5 年、或欠款单位被吊销、注销或停止营业，且已无法取得联系，经公司历年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被投资单位已注销，已无法收回。上述款项和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上述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以前年度累计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,711,799.16 元，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 282,956.09 元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因此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本次资产核销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。

三、追讨欠款的措施

本次核销不影响相关债权及资产的清收，公司法律部门及计划财务部将对本次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，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且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；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